



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
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of the People's Republic of China



立法會
LEGISLATIVE COUNCIL

來函檔號 YOUR REF : CB2/H/3
本函檔號 OUR REF : 3919 3200
電 話 TELEPHONE : 2509 0775
圖文傳真 FACSIMILE :

立法會CB(2)1368/18-19(02)號文件
(只備中文本)
LC Paper No. CB(2)1368/18-19(02)
(Chinese version only)

傳真文件 : 2715 8020

毛孟靜議員
香港中區
立法會道 1 號
立法會綜合大樓 809 室

毛議員：


有關 2019 年 5 月 4 日的內務委員會特別會議

閣下於 2019 年 5 月 3 日致函給我，查詢有關 2019 年 5 月 4 日的內務委員會特別會議的事宜。現回覆如下。

內會根據《議事規則》第 75(4)條將法案交付法案委員會研究，而內會擔當監督法案委員會工作的角色。《內務守則》第 21(h)條訂明，法案的研究工作應從速進行，並盡可能在展開工作後 3 個月內完成。然而，法案委員會在成立了超過 3 個星期並舉行了兩次會議後，仍未能選出主席以開展審議工作，而法案委員會的下次會議即將於下星期一(即 5 月 6 日)舉行。我認為 40 位議員聯署提出的要求是符合《議事規則》，而且屬於性質急切，故請秘書處安排在今天舉行內會特別會議處理有關事宜，並根據《議事規則》75(14)條在會議日期 3 天前將會議預告發給各委員。

我亦想指出，內會過往曾多次召開特別會議亦沒有就會議的日期諮詢全體議員。根據《議事規則》第 75(14)條，內會須在內會主席決定的日期、時間及地點舉行會議。

內務委員會主席



(李慧琼)

2019 年 5 月 4 日
副本致：內務委員會所有其他委員